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9)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下的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組織大綱和章程細則」)進行若干修訂，其中包括：(i) 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保持一致，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的修改；(ii) 為公司召開和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和電子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iii) 反映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有關的某些更新；以及(iv) 納入某些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用本公司第二次修訂和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籍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日期為2022年6月2日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於2022年4月28日前後寄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劉志純先生、王任翔先生和王楠女士;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建中博士、祁揚先生、沈鵬先生和王昕先生。